

绍兴文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

化学化工学院关于编报 2018 年度设备采购计划的通知

各学科、部门：

根据学校“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设备采购预算计划的通知”要求，请各学科、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需要，组织教师申报仪器设备采购，购置精密贵重仪器及大型设备（单价 10 万元以上）的，同时上交可行性论证报告，否则不予立项。请相关老师填写采购计划表，各学科、部门的相关材料收集人（行政——徐绍金；有机学科——孙旭东；无机材料学科——廖庆；药学学科和实验中心——边可君；分析测试中心——方萍）汇总后，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将电子稿发到 1440756175@qq.com 信箱，学院在 9 月初汇总组织讨论后上报学校。

化学化工学院